

2. 强调对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办理的有关水源的活动，必须继续不断、有系统地予以协调；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和讨论的事项，^⑩ 彻底修改它的报告^⑪ 中所载建议设置的机构间水资源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并向自然资源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第七届会议重新提出这一问题；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和从事有关水源活动的各组织，适当时包括各区域经委会同时作出必要安排，加强这个方案领域内的组织间协调和合作，并且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考虑到它们的各自一级的体制安排，适当时研订各种程序，使各组织和区域委员会能够提供必要支助，以便对《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⑫

5. 建议这个领域的必要协调工作应在联合国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应根据需要讨论机构间协调问题；

6. 请在国家一级上从事活动的外部组织保证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领导下，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规定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充分协调这些活动。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1979/69.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3/56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1 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1979/41 号决议，其中列举了若干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9 号》(E/1979/39)。

^⑪ E/C.7/84，第 33 至 41 段。

^⑫ 《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实际措施，旨在减少文件数量、保证文件以理事会所有工作语文及时散发、改善涉及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的秘书处报告的格式和编制，

重申对秘书处印发的文件数量很大深表关注，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沉重负担，

对秘书处翻译文件越来越延迟深表关怀，

审议了秘书处应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二份说明，^⑬

意识到秘书长已在关于大会程序及组织的合理化的报告^⑭ 中促请各会员国注意，有必要减少、精简和改善提交给各政府间机构的文件，以增加这些机构的工作效率，

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克服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严重问题，

决定：

(a) 核可秘书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二份说明^⑮ 所列的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但有一项了解：依照这些订正准则，各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能够根据它们固有的职责和它们处理的问题，对它们的报告和记录程序作出具体的调整；

(b) 以两年作为试验期间，停止提供下列理事会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人权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⑬ E/1979/94 和 Add.1 和 2。

^⑭ A/34/320。

^⑮ E/1979/94，附件。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自然资源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跨国公司委员会，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c) 坚持秘书处应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开幕前六星期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文件；

(d) 为了较严格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秘书处在有关的议程说明中通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哪些文件还没有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则散发，要充分说明未能散发的理由；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十二个星期内结束的会议的报告，应在这些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并且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始时通知它这些报告预定散发的日期；

(e) 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请大会注意一九七九年理事会响应大会第33/56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70. 《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关于一体化水资源发展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⑩载有各项建议和决议，涉及广泛的主题领域和关系水源的活动，包括评价、使用和效率、环境和卫生、政策、规划和管理、教育、训练和研究、自然公害的处理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⑩《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回顾《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已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5(LXIII)和2121(LXTII)号决议及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8号决议中获得通过，且理事会和大会已提出关于《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进一步建议，包括最好指定国家水源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下列文件及其中所载的建议：世界气象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编写的关于水资源评价的报告、^⑪秘书长关于水源政策、规划和管理的说明、^⑫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饮水供应和卫生的进度报告、^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编制的关于农业方面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进度报告、^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制的关于工业用水的初步研究报告、^⑮秘书长关于水资源开发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筹资办法的报告、^⑯秘书长关于共有的水资源方面活动的说明、^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水资源开发方面技术合作的报告、^⑱秘书长关于干旱损失处理的报告、^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编制的关于新闻、教育、训练和研究的报告、^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决议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㉑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召开的区域会议的各项报告，^㉒

—

政策、规划和管理

1. 敦促各国政府：

- ^⑩E/C.7/78。
^⑪E/C.7/79。
^⑫E/C.7/80 和 Add.1。
^⑬E/C.7/81。
^⑭没有文号。
^⑮E/C.7/83。
^⑯E/C.7/85。
^⑰E/C.7/86。
^⑱E/C.7/87。
^㉑E/C.7/88。
^㉒E/C.7/89。
^㉓E/C.7/90-94。